

修正「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 (草案)總說明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以本府府法三字第八九〇一四八四〇〇〇號令公布施行在案，茲因國民教育法九十三年九月一日修正後，於第九條第四項增列「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亦得參加遴選之規定，致本自治條例關於得參加校長遴選之資格規定與上開規定有所未合。此外，本自治條例施行多年以來，若干規定已不合時宜，且各界反應意見中不乏可採納作為修正之參考者，爰修正本自治條例，以資因應。

一、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四項之修正，修正第一條之法源依據。
- (二)因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明定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會代表，但未明定教師代表為教師會或非教師會代表，爰將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為教師(會)代表。另刪除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之教師代表，不得由校長出缺學校之教師或候選校長任職之學校教師擔任」規定，而將該等教師於第五條列入為應迴避之委員，以使遴聘委員及遴選校長等作業較有彈性且不受阻礙。又遴選委員會為任務性質，遴選後即解散，茲配合刪除第三條第四項「每學期」等文字。
- (三)修正第五條規定，將現服務於出缺學校或候選校長

任職學校之教師委員納入應迴避人員之範圍。

- (四)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次之順序相互對調，以符合立法體例。
- (五)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各有不同任用資格，第十一條規定將遴選資格規定在同一條項，易使人誤認國中校長與國小校長可以同時交互參加不同校長遴選，爰將國小及國中校長之資格修正分列為兩項規定。另配合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四項修訂，將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現職擔任本市國民小學校長」，以符規定。
- (六)因遴選委員會已設有家長浮動委員，考量家長列席代表與浮動委員之角色有所重疊，茲刪除第十四條有關家長會列席代表之設置。
- (七)第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但任期屆滿後將於二年內屆齡退休者，得不經遴選延長至退休止」，揆其立法目的在激勵辦學績效良好之資深校長，期藉此保障即將屆齡退休校長之工作權，茲修正增列「經評鑑績效優良」文字。此外，將原條文之「任期屆滿」修正為「任期或連任任期屆滿」，使其明確並符合本條之立法意旨，且避免爭議。
- (八)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國民教育法八十八年二月三日修正施行前之現職校長，得在原校繼續任職至該一任期屆滿為止，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參加遴

選。然至今本市已無可適用本項規定之派用校長，本項規定已無實益。又不適任校長之評定並非遴選委員會之法定職權，應由教育局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查明不適任之事實後，予以改任其他職務或其他適當之處理，是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與前開國民教育法之規定亦有未符，故第十八條規定應予刪除。

(九)參考「臺北市九十四學年度國民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辦法」及現行遴選作業實際運作之五階段順序，修正第二十一條規定，以使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與遴選作業實際運作之現況相契合。

(十)第二十三條規定各學年度校長遴選作業辦法由教育局定之，惟該作業辦法屬教育局辦理校長遴選之內部作業規定事項，其性質應為行政規則，本得由教育局依其權限或職權自行為之，無待乎明文規定，爰予刪除。

(十一)第二條、第四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等均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案業經本府九十五年七月十八日第一三八一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